

#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—中部區域基地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
## 【徵件簡章】

### 一、推動目標

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，鼓勵教師藉由籌組跨校學習社群，共同投入專業研習、工作坊、專家討論等活動，以建立對教學現場的問題發現，並產出具體可行的研究規劃評估，進而投入教學實踐及研究。

### 二、議題層面

- (一) 拓展教師教學成效
- (二) 開發課程教材或方案
- (三) 開創創新課程
- (四) 實踐在地連結
- (五) 改善學習成效研究方法或工具
- (六) 其他與教學實踐及研究相關之議題

### 三、社群成員

以團隊為單位，至少二校以上教師共同組成，每一團隊專任教師數至少 5 人（含）以上，並有 1 名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以教學實務升等成功。團隊由 1 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### 四、經費補助

最高補助 5 萬／組。補助項目以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業務費項目為原則（如鐘點費、膳宿費、印刷費、國內旅費、保險費、工讀費、雇主保費等），不補助資本門、人事費及設備費，憑據核銷。

### 五、申請日期

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9 日（四）止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### 六、繳交資料

繳交申請書暨計畫書電子檔至 [ywliang2@pu.edu.tw](mailto:ywliang2@pu.edu.tw)。

### 七、執行期程

- (一) 依核定通過日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- (二) 成果報告書於結案後一個月內（109 年 12 月 20 日）繳交完成。

### 八、審查原則

- (一) 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。
- (二) 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。

### 九、管考事項及社群義務

- (一) 參與社群執行進度交流會議（預計 8 月中旬）。
- (二) 繳交社群成果書面報告（12 月 20 日）。
- (三) 發表社群成果，社群成員須出席 2/3（視計畫情形調整，預計次年 2 月至 3 月辦理）。

### 十、承辦人：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梁郁文助理（04-2632-8001#11134／[ywliang2@pu.edu.tw](mailto:ywliang2@pu.edu.tw)）。

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—中部區域基地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

經費編列基準暨核銷說明

項目	應檢附資料說明
印刷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店家收據正本 (1)一般收據：須蓋有店家統編章與負責人章。 (2)電子發票：須有靜宜大學統編（52024708）。</li> <li>2. 印刷品樣張 應有封面及內頁，至少 4 頁。</li> <li>3. 憑據核銷。</li> </ol>
誤餐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店家收據正本 (1)一般收據：須蓋有店家統編章與負責人章。 (2)電子發票：須有靜宜大學統編（52024708）。</li> <li>2. 會議議程或活動海報 會議時間須有橫跨中餐（12 點-13 點）／晚餐（17 點-18 點）之事實。</li> <li>3. 每人每餐定額 80 元，憑據核銷。</li> </ol>
講座鐘點費 (靜宜大學講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附件 1 靜宜大學收據 「通訊地址」、「領款人簽章（務必親簽）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及「領款方式」四個藍底欄位為必填，其餘由審核單位填寫。</li> <li>2. 領款人員之存摺／郵局帳簿影本 僅供系統建檔核對使用。</li> </ol>
講座鐘點費 (非靜宜大學講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 會議議程或活動海報 須有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及領款人員姓名。</li> <li>4. 領款人員身分規範 (1)靜宜大學教師：按本校校內講座鐘點費基準核撥，每小時 800 元。 (2)非靜宜大學教師：按本校校外講座鐘點費基準核撥，每小時 1,600 元。</li> </ol>
工讀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每小時 158 元。</li> <li>2. 工讀時間投保作業 為保障工讀人員勞動權益，最晚須於工讀日前一週提供工讀人員身份資料，由審核單位協助投保作業。 ※投保作業無法回溯已過日期，為保障相關勞動權益，惠請配合。</li> <li>3. 工讀人員工作時數表 (1)工讀費用核銷依據，工讀人員應按實際工作時數，親筆填寫附件 2 並掃描電子檔上傳，由審核單位按月提撥工讀費用。 (2)如工讀人員身份為學生，惠請注意工作時間不得與修課時間重疊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</li> </ol>

<p>雇主負擔勞保及勞退之費用</p>	<p>本校系統自動產生，無須檢附資料。</p>
<p>國內（差）旅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搭乘高鐵、台鐵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票根正本，憑據核銷，出差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</li> <li>(2)領款人員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。</li> <li>(3)提供存摺／郵局帳簿影本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<b>自行開車或其他無憑證之交通方式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填寫附件3電子檔，交通費按起點至終點之台鐵自強號票價計算。</li> <li>(2)檢附台鐵票價試算網頁截圖（金額核對使用）。出差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</li> <li>(3)提供存摺／郵局帳簿影本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<b>單日往返於同縣市內之差旅行程，恕不支應差旅費用。</b></li> <li>4. <b>會議議程或活動海報</b> 須有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及領款人員姓名。</li> <li>5. <b>如領款人員因參與相關活動、而於原服務學校已申請具有差旅費用之公差，慎勿重複支領本計畫經費。</b></li> </ol>
<p>二代健保補充保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人每小時 35 元。</li> <li>2. 雇主負擔須等同時數編列。</li> </ol>
<p>雜支 (總經費 5%為限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、設備使用費、碳粉匣等。</li> <li>2. 不得編列資本門、場地費、設備費</li> <li>4. <b>店家收據正本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一般收據：須蓋有店家統編章與負責人章。</li> <li>(2)電子發票：須有靜宜大學統編（52024708）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憑據核銷。</li> </ol>
<p>收件資訊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實體資料</b> 收件人：梁郁文 助理 地址：43301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電話：04-2632-8001#11134</li> <li>2. <b>電子檔上傳</b> 由審核單位設定網址並提供社群召集人。</li> <li>3. <b>收件時間：以經費使用後二週內提供相關核銷資料為原則，以維護代墊經費人員之權益。</b></li> </ol>

## 中部區域基地 109 年規劃辦理活動一覽表

項目	辦理場次數	說明
實作工作坊	4	與計畫專案辦公室合作，辦理以「計畫書撰寫」、「研究方法」、「成效評量與分析」、「學術論文撰寫」為主題之全天工作坊，提供教師在計畫撰寫上有一實戰練習之機會。
主題座談 與研習論壇	4	針對「計畫書撰寫」、「研究方法」、「成效評量與分析」、「學術論文撰寫」四大主題，辦理專業研習與交流論壇，提供教師汲取相關經驗。
學術論文 撰寫工作坊	2	與計畫專案辦公室合作，邀請《教學實踐研究》期刊及相關學術期刊之委員會擔任講師，協助教師將計畫研究成果進一步轉化為學術期刊論文。
教師社群 期中交流會	1	配合教育部 108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辦理，提供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的平台。

※謹供申請社群提列績效或規劃社群活動參考使用。

※各類型活動辦理時間，謹依區域基地公告為準。